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朱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武桢先生、周鹏先生、曾飞先生、朱亚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武桢、周鹏、曾飞以及朱亚锋的简历，前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3、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该项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且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下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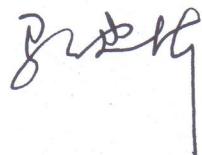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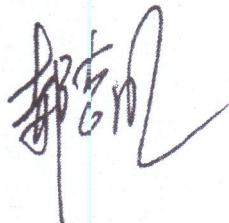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